

Now, for tomorrow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53310 号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53310 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我公司接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委托，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立信”）负责建设的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以下简称“体育馆修缮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工作以立信提供的体育馆修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适用期内的工程计价规范、取费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建设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审计准则实施。立信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已收到立信校长杨力、基建处处长陈铮和财务处处长李延绍签署的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书面承诺。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批复

2019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立信实施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19〕78 号）文批准该项目立项。项目修缮面积为 5,899.38 平方米，批准项目总投资 1,98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教委专项资金 1,584.80 万元，其余部分由校预算解决。修缮内容为：拆除工程、屋面铝板维修工程、外立面及幕墙维修工程、室内顶棚钢结构维



修工程、一层外门窗及观众休息厅入口处入口门更换、入口台阶维修、室外广场地坪维修、室内维修工程（墙面、地面、局部房间顶棚和卫生间等）、给排水系统工程、电气照明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空调通风系统工程（空气源热泵、多联机系统等）、消防系统工程、门厅 1 及门厅 2 钢结构雨棚翻新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体育馆修缮项目由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上海佑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财务监理，上海景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新冠疫情停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复工，2020 年 8 月 31 日竣工。

二、审计结果和评价

（一）审计结果

根据立信上报的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 1,581.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410.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33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1,581.5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为 1,551.39 万元，自筹资金 30.20 万元。

经审计，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1,576.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408.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97 万元。审定投资较送审金额核减 5.04 万元（建安工程投资 1.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6 万元），核减率为 0.32%。

（二）审计意见

1. 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体育馆修缮项目立项手续齐全、立项请示文件内容完整，履行了市教委规定的立项审批程序；立信按照建筑法律法规办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后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项目建设程序办理工作基本完善；立信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招标投标采购管理，但仍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开展工程施工，未发现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的情况。

2.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4月16日，财务监理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该项目实际投资1,576.55万元，较概算节约404.45万元，节约率20.42%，主要原因为：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设计方案，并进行部分利旧，节约室内装饰、电气、暖通、弱电投资419.90万元；②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价格竞争较为充分，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财务监理费、招标代理费节约45.29万元；③咨询报告编制费概算预估较充分，实际仅发生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节约投资13.76万元；④玻璃幕墙检测费据实支出，较概算节约0.62万元；⑤原概算中的竣工图编制费、结构检测费、预备费实际未发生，金额103.84万元；⑥室外装饰部分较概算增加石材地面修缮范围约950m²，增加修缮广场花池、绿化工程及相应给排水工程，增加投资共174.55万元；⑦增加空气检测费4.41万元。

项目投资真实合规，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按照批准概算内容进行，未发现概算外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程序符合规定，但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二）”。

体育馆修缮项目共计到位资金1,581.5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为1,551.39万元，自筹资金30.20万元。市教委按年度施工计划分



批次及时拨付资金。立信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未发现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情况，但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二）”。

3. 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情况

立信制定了《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基（2016）13号），对修缮计划的制定及批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竣工验收及结算支付等进行了规定。2017年1月，基建处在上述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了《基建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支付及签证变更的工作办法及审核流程。经审计，修缮管理办法基本执行，但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三）”。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中，基建处负责对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审计处负责对财务监理的管理；项目招投标、设备采购基本能够有效控制投资；参建单位基本能够履行各自职责，配合完成项目建设，顺利交付学校使用。但存在本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四）”。

2023年6月，通过问卷调查，共获取50位在校师生对体育馆修缮项目的评价，82%的师生认为体育馆的硬件条件及室内环境得到提升，10%的师生认为修缮效果一般，8%的师生认为未感受到室内环境变化；普遍师生认为体育馆修缮后未发现再有渗水、漏水现象，灯光效果、运动木地板、使用氛围及隔音情况有所优化。体育馆投入使用后，改善了在校师生的运动环境；学校举办了新生篮球杯活动，增加了场馆的利用率。

5. 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学校制定了《修缮及零星工程审价管理办法》，规范修缮及零星工程审



价工作，审计处基本按照上述办法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对修缮工程进行审价。经审价，审减 191.33 万元。

审计处还参与该项目 50 万元以上合同审批，对合同条款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通过监督财务监理履职情况、审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文件等工作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监督。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1. 工程设计实施时间早于采购时间，存在谋求特定中标人，采购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项目申报前，立信已委托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申报文件编制等工作。2019 年 1 月，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初步设计》，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室内设计、初步设计说明及初步设计图纸。

2019 年 8 月，立信开展竞争性磋商进行设计单位采购，经评审确定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55.8 万元。2019 年 9 月，立信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的具体设计工作内容。项目采购流程合规，但存在实际委托时间早于采购时间、谋求特定中标人，采购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

建议将项目申报前的初设论证工作与深化设计工作分开实施，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要求，合理安排前期招标工作。

2. 对招标文件的审核不严谨，导致合同签订时实质性条款变更



体育馆修缮项目共开展 10 项招标活动,其中 6 项招标文件审核不严谨,未提前确定重要合同条款,导致合同签订时实质性条款变更。如:2019 年 9 月,立信开展体育馆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合同价 30%的履约保函;合同文本模板约定承包人不需提供履约担保;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售补充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30%,该条款与补充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差异。

上述事项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

建议加强招标主体意识,严格招标文件的审核,确保招标文件与实际需求的一致性。

(二)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1. 部分设计变更、签证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影响投资控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1) 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生较大变更,未按规定经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由于项目申报阶段前期踏勘不充分,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化需求,新增 104 万元工程变更未按规定经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如下:①原初设及概算中仅包含约 4,000 元的绿化恢复工作,实际实施了约 49 万元的绿化工程;②原初设及概算中按照外门窗清洗,少量更换考虑费用约 10 万元;实际执行中更换了大量门窗,包括室内的防火门等,费用约 55 万元。



（2）部分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及批价变更差异审批滞后

体育馆修缮项目设计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批价差异变更合计 221.26 万元，应于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前完成审核，但由于学校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交资料，校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审核通过，较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滞后 3 个月余。

上述事项不符合《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限……（三）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经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基建处报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以及第二十四条“所有涉及变更、现场签字必须有文字记载，紧急情况下经主管校长或基建处处长口头认可的，事后必须在 7 日内补齐有关手续。”的规定。

建议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及时提交审批资料，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实施的规章制度。

2. 预算申报与合同支付进度不匹配，提前支付合同款

立信未按体育馆修缮项目实际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申报资金预算，提前支付 4 个合同进度款 494.90 万元。如：

（1）《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预付 30% 合同款，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 40% 合同款；审价报告出具且资料归档后支付 30% 合同款。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31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审价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但立信于开工前 2019 年 11 月 26 日提前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23.80 万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制验收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尚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但立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提前支付了结算款项 441.71 万元。



预算申报不准确，导致提前支付合同进度款，不利于约束服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影响工程质量管理，可能导致后期追责困难。

上述事项不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8〕122号）第十三条“委属高校编制项目预算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分年度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并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定。

建议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筹划、申报预算，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进度支付款项。

3. 个别资金支付未按规定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核，涉及金额 50.20 万元

检查体育馆修缮项目全部 19 笔凭证，合计金额 1,586.41 万元，其中，1 笔款项支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即 2019 年 12 月 27 日，立信向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支付设计合同款 50.20 万元，付款单仅经部门负责人审批，未按规定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上述事项不符合《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基〔2016〕13 号）第二十八条“修缮及零星工程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合同付款……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由分管校领导审批。”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规定，提交付款审核时经相应权限人审批；建议财务加强付款审核，未按规定审批的费用不予支付。

4. 多计建安工程投资 1.68 万元

体育馆修缮工程完工后，由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价报告，结算报告金额为 1,410.26 万元，经审计组复审审定金额为 1,408.58 万元，核减金额为 1.6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①总包管理费按照原合同专



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计取，未按审定金额计取，审减造价 1.03 万元；②屋面卷材防水工程人工定额结算审核按 0.2 工日/m²计价，实际应按 0.0219 工日/m²计价，审减造价 0.65 万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五条“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建议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同时对上述多计款项应据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情况

1. 个别合同未按规定经相应授权人签署

立信共签订体育馆修缮项目合同 10 份，其中 1 份合同相应授权人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后未在合同签章页授权签署。2019 年 9 月 9 日，立信与上海应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为 55.8 万元，按规定应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合同，实际已经分管校领导审核，但合同由基建处负责人签署。

上述事项不符合《修缮及零星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要合同是指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一般合同指 50 万元以下的合同。”以及第十五条“校长授权一般合同由基建处负责人签署，重要合同由分管校领导签署。”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并根据相应授权完成合同签署。

2. 会计核算不准确，将修缮支出费用化，未资本化核算

立信对修缮项目进行会计核算时，修缮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支出通过“维修（护）费—房屋及室外工程维修费”科目核算，将修缮成本费用化，未



资本化核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 号）“第十条……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的规定。

建议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准确核算修缮支出，将修缮支出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未督促参建单位合同履约，部分合同义务未履行，已全额付款

（1）项目管理合同内包含竣工资料编制的内容但未履约，另行签订档案编制合同，涉及费用重叠 3.36 万元（本次审计已核减）。

2019 年 9 月 10 日，立信与上海景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书（项目管理）》，合同金额为 34 万元，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包括“编制竣工归档资料。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编制竣工资料，负责编制建设单位的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市或区城建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室”。

项目管理单位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竣工资料编制工作，基建处也未督促其完成合同履约，学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秋澍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档案编制）》，合同金额为 3.36 万元，约定工作内容为收集、审核、整理和编制体育馆修缮项目纸质、电子和声像档案，移交上海市城建档案馆信息管理中心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2）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后评价工作未实施，立信已全额支付合同款 34 万元；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未实施，立信已支付合同尾款 3.35 万元。合同双方均未对上述后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作出进一步约定，基建处未督促服务单位完成合同履约，也未参照合同考核条款对财务监理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3) 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提交书面变更文件至建设单位进行审批；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提交书面变更文件至建设单位进行审批。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

建议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履约并引入考核机制，加强对参建单位的考核，以保障学校利益。

4. 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在调整固定单价合同时，未约定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之间差价的风险承担人

施工单位部分材料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存在较大的偏差，如 PVC 地板招标控制价为 133.5 元/m²，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投标价为 56.19 元/m²，二者价差为 77.31 元/m²，在施工过程中 PVC 地板由 3mm 厚变更为 8mm 厚，结算审核按实际采购价格 221.75 元/m²计价；运动地板标控制价为 275.44 元/m²，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投标价为 44.94 元/m²，二者价差为 230.5 元/m²，结算审核按及采购价格 865 元/m²计价。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采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投标，以求低价中标，理应承担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差价，但因合同约定不明确，该部分差价最终结算时由立信承担，导致工程费用增加。

上述事项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五条“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建议学校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调整材料单价时，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之间差价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减少因潜在投标人低



价中标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

5. 修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过程资料管理制度

立信归档制度未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会议纪要、合同会签单、部分参建单位履约成果资料、结算报告软件版等重要资料归档。经审计，部分由经办人自行保管资料已遗失，对工程后续管理和信息维护会造成一定影响。

建议基建处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明确相关资料的归档标准和归档范围，完善大型维修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做好各项目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未有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把关工程质量，现场踏勘发现部分质量问题

2023年6月1日，审计组在建设单位带领下实地踏勘体育馆，检查发现存在部分质量问题影响体育馆外观形象及使用安全，如：（1）体育馆室外台阶石材表面出现较严重的泛碱现象；（2）卫生间蹲式大便器表面浮浆；（3）综合训练馆墙面的声光报警器属于消防重要设备，但处于松动状态。立信已与施工单位沟通整改项目现场。

建议针对目前出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整改，后续项目将加强对施工监理的监管，在项目施工过程和验收阶段出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即知即改，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维修。

四、审计建议

（一）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

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投标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要求，合理安排招标工作的开展，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平公开；加强公开招标采购形式



下“采购主体”意识，严谨考虑招标需求及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设定，加强对招标资料审核，保证招标环节的合规性。

（二）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方面

在项目申报阶段，加强前期勘探工作，提高初步设计的准确性；项目实施阶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签证审批以及相关施工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并及时完成签证审批；严格按照修缮管理办法发起支付审批流程，待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关款项。

（三）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情况方面

加强合同审批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前后一致，合同内容完整、合同条款明确且前后一致，严格按照内部规定完成合同审批流程、签署合同；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履约并引入考核机制，对未完全履约单位实施扣款处理，以保障学校利益；基建处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明确相关资料的归档标准和归档范围，完善基建维修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做好各项目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加强对财务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其按合同条款履约，设定相应的考核条款，保证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到位。

（四）项目效益方面

针对目前出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整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和验收阶段出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即知即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后续合作项目情况。

附件：1.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表

2. 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5331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发现问题清单表

审计项目：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

问题清单 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涉及单位	问题摘要	问题金额（单 位：万元）	整改建议
1	报告三（一）1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工程设计实施时间早于采购时间，存在谋求特定中标人，采购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建议将项目申报前的初设论证工作与深化设计工作分开实施，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要求，合理安排前期招标工作
2	报告三（一）2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对招标文件的审核不严谨，导致合同签订时实质性条款变更		建议加强招标主体意识，严格招标文件的审核，确保招标文件与实际需求的一致性。
3	报告三（二）1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部分设计变更、签证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影响投资控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1. 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较初设阶段发生较大变更，未按规定经会议审批，涉及金额104万元 2. 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及批价变更差异审批滞后，涉及金额221.26万元	325.26	建议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及时提交审批资料，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实施的规章制度。
4	报告三（二）2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预算申报与合同支付进度不匹配，提前支付合同款 立信未按体育馆修缮项目实际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申报资金预算，提前支付4个合同进度款494.90万元。	494.9	建议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筹划、申报预算，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进度支付款项。
5	报告三（二）3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个别资金支付未按规定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核，涉及金额50.20万元	50.2	建议严格按照规定，提交付款审核时经相应权限人审批；建议财务加强付款审核，未按规定审批的费用不予支付。
6	报告三（二）4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多计建安工程投资1.68万元	1.68	建议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同时对上述多计款项应据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7	报告三（三）1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个别合同未按规定经相应授权人签署		建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并根据相应授权完成合同签署。

问题清单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涉及单位	问题摘要	问题金额（单位：万元）	整改建议
8	报告三（三）2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会计核算不准确，将修缮支出费用化，未资本化核算		建议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准确核算修缮支出，将修缮支出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9	报告三（三）3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未督促参建单位合同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未履行，已全额付款 （1）项目管理合同内包含竣工资料编制的内容但未履约，另行签订档案编制合同，涉及费用重叠3.36万元（本次审计已核减）。 （2）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后评价工作未实施，立信已全额支付合同款34万元；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未实施，立信已支付合同尾款3.35万元。 （3）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提交书面变更文件至建设单位进行审批；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提交书面变更文件至建设单位进行审批		建议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参建单位按照合同履行并引入考核机制，加强对参建单位的考核，以保障学校利益。
10	报告三（三）4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在调整固定单价合同时，未约定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之间差价的风险承担人		建议学校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调整材料单价时，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之间差价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减少因潜在投标人低价中标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
11	报告三（三）5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修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过程资料管理制度		建议基建处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明确相关资料的归档标准和归档范围，完善大型维修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做好各项目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12	报告三（四）1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未有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把关工程质量，现场踏勘发现部分质量问题		建议针对目前出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整改，后续项目将加强对施工监理的监管，在项目施工过程和验收阶段出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即知即改，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维修。
合计				872.04	

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

审计项目：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概算内容	批准(评审)概算金额	投资完成额		审计核增(+) 或核减(-)	超支(+)		节约(-)		备注
			送审数	审定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2	3	4=3-2	5=3-1	6=5/1	5=3-1	6=5/1	
一	浦东校区体育馆修缮工程	1,653.93	1,410.26	1,408.58	-1.68	136.02	8.22%	-381.37	-23.06%	
1	室外装饰		213.80	213.80	-					概算内仅仅包含约400m2的入口台阶更换，实际石材地面修缮范围约950m2，还修缮了广场花池等；原概算仅包含约4000元的绿化恢复工作，实际实施了约49万元的绿化工程
2	绿化工程	151.88	49.41	49.41	-	111.33	73.30%			
3	室内装饰	488.26	451.40	449.72	-1.68			-38.54	-7.89%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节约投资
4	电气工程	252.16	204.18	204.18	-			-47.98	-19.03%	原概算中多为换新，实际施工时有部分利旧
5	暖通工程	547.86	259.43	259.43	-			-288.43	-52.65%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节约投资
6	给排水工程	141.70	180.23	180.23	-			38.53	27.19%	室外工程、绿化工程增加，相应室外排水工作增加
7	弱电工程	72.07	27.12	27.12	-			-44.95	-62.37%	原概算中多为换新，实际施工时有部分利旧
8	社保按实	-	24.69	24.69	-	24.69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34	171.33	167.97	-3.36	4.41	1.80%	-80.78	-33.0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9.18	29.18	29.18	-			-	0.00%	
2	咨询报告编制费	18.28	4.52	4.52	-			-13.76	-75.27%	概算预估较充分，按照收费文件预估，实际仅据实结算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
3	设计费	76.34	55.80	55.80	-			-20.54	-26.91%	公开招标，价格竞争较为充分，节约项目投资
4	工程监理费	61.11	45.00	45.00	-			-16.11	-26.36%	公开招标，价格竞争较为充分，节约项目投资
5	竣工图编制费	6.11	-	-	-			-6.11	-100.00%	由施工单位实施，未单独发生此费用
6	招标代理费	10.03	6.50	6.50	-			-3.53	-35.19%	概算预估较充分，实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框架合作单位，节约投资
7	财务监理费	16.29	11.18	11.18	-			-5.11	-31.37%	公开招标，价格竞争较为充分，节约项目投资
8	结构检测费	15.00	-	-	-			-15.00	-100.00%	实际未涉及结构变动
9	玻璃幕墙检测费	12.00	11.38	11.38	-			-0.62	-5.17%	
10	空气检测费		4.41	4.41	-	4.41	-			概算未做预估，实际根据验收要求，需提交空气检测报告，据实核算该笔费用
11	档案编制费		3.36	-	-3.36			-	-	项目管理合同内包括档案管理内容，审减相应费用
三	预备费5%	82.73	-	-	-			-82.73	-100.00%	实际未动用
四	工程总投资	1,981.00	1,581.59	1,576.55	-5.04	140.43	7.09%	-544.88	-27.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
信息。请
妥善保管。
变更时
请及时更新。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 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